

確認子女身分聲明書

茲因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_____確
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另依
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父 母 姓為_____，特立本書約為
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生父/生母：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/生父：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書表編號：02.01-10908

註：本表適用於子女設籍於生父母結婚登記後

書表編號：02.01-10908

註：本表適用於子女設籍於生父母結婚登記後